

江门市广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100 万个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江门市广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广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赖瑞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赖瑞东

项目负责人: 陈洁

报告编写人: 陈洁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目录

1、项目概况	1
1.1 建设项目概况	1
1.2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由来	1
2、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1.1 地理位置情况	4
3.1.2 平面布置情况	4
3.1.3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情况	4
3.2 建设内容	5
3.3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5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6
3.5 水源及水平衡	6
3.6 生产工艺	7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4、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1.1 废水	9
4.1.2 废气	10
4.1.3 噪声	10
4.1.4 固体废物	10
4.1.5 辐射	1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1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1
4.2.2 规范化排污口、在线监测装置	11
4.2.3 其他设施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4.3.1 环保设施投资	12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审批决定	1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2
5.2 总量控制指标	13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4 环评批复和实际落实情况	15
6、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执行标准	16
6.2 废气执行标准	17
6.3 噪声执行标准	18
7、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19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9.3 监测结论	26
10、验收结论	27
10.1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7
10.2 结论	27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29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情况图	30
附图 3 建设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31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33
附件 2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37

1、项目概况

1.1 建设项目概况

江门市广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100 万个新建项目位于门市江海区高
新东路 27 号直冲工业园 A 区 2 号厂房自编 1 号，建设单位为江门市广合包装制
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委托广州市众璟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江
门市广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1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5 月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的批复意见：江江环审[2024]81 号。

江门市广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100 万个新建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工
建设，2024 年 7 月投入试运行，2024 年 8 月进行验收监测。项目总投资 100 万
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 165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分
纸机 2 台、切割机 1 台、碑机 2 台、手动打钉机 2 台、印刷机 1 台。主要原辅材
料有：纸板、水性油墨、线钉、机油。工艺流程：分纸—印刷—切割—碑机—打
钉—产品。项目定员 2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不在厂内食
宿。

项目满负荷生产后，年产纸箱 100 万个。

1.2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需查清项目在施
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
情况；调查分析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
在影响，以便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
作。

为此，建设单位“江门市广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对“江门市广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100 万个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调查情况，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工作指引要求编制《江门市广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100 万个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09 月 01 日施行；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09 月 01 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03 月 01 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修正；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01 日施行；
-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0)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 行 ）》
(HJ/T373-2007)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江门市广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1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市众璟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 《江门市广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1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 江江环审[2024]81 号， 2024 年 5 月。

2.4 其他相关文件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情况

江门市广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 27 号直冲工业园 A 区 2 号厂房自编 1 号，其中心地理坐标为： N $22^{\circ}34'26.868''$, E $113^{\circ}09'9.684''$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四周均为工业厂区。其四至情况见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

3.1.2 平面布置情况

江门市广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内设生产车间、办公室等。经实地调查，对照原环评的建设内容，本次竣工环保验收期间各车间的功能分布、布局基本与原环评时候一致，主要厂房功能见表 3.1-1。平面布局示意图见附图 4。

表 3.1-1 厂房功能房分布

项目	工程内容或用途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650m ² ，建筑面积 1650m ² ，设有分纸机 2 台、切割机 1 台、碑机 2 台、手动打钉机 2 台、印刷机 1 台。

3.1.3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情况

经实地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故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3.2 建设内容

根据《江门市广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1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江门市广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1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3.2-1。建设项目现场图片见附图 6。

表 3.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报告及批复 (江江环审[2024]81号)		实际建设内容
总投资	100 万元		未调整
主要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为 1650m ² ，设有生产区、办公区		未调整
规模	年产纸箱 100 万个		未调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未调整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供给	未调整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未调整
环保工程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印刷机清洗废水收集后外委	未调整
	废气防治措施	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未调整
	噪声防治措施	减振、隔声、降噪设施	未调整
	固废防治措施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未调整

3.3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 供水

项目由市政自来水供水。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项目产品及其年产量如表 3.4-1。

项目原材料及其年消耗量如表 3.4-2。

项目生产设备及其参数如表 3.4-3。

表 3.4-1 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1	纸箱	100 万个/年

表 3.4-2 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纸板	35 万平方米/年	/
2	水性油墨	6 t/年	/
3	线钉	1 t/年	/
4	机油	0.1 t/年	/

表 3.4-3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艺流程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参数
1	分纸	分纸机	台	2	功率 2kW
2	切割	切割机	台	1	功率 4kW
3	啤机	啤机	台	2	功率 4kW
4	打钉	手动打钉机	台	2	功率 1.5kW
5	印刷	印刷机	台	1	功率 30kW

3.5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水源为自来水,用于员工生活用水和印刷机清洗用水。

(1) 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共有员工数 2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现场调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200\text{m}^3/\text{a}$ 。项目员工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80\text{m}^3/\text{a}$ 。

(2) 印刷机清洗用水

项目印刷机需要定期进行清洗,1台印刷机每次清洗水量约 $0.07\text{m}^3/\text{次}$,每7天清洗一次,则产生水性油墨印刷机清洗用水为 3t/a ,印刷机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90%计算,则印刷机清洗废水为 2.7t/a ,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统一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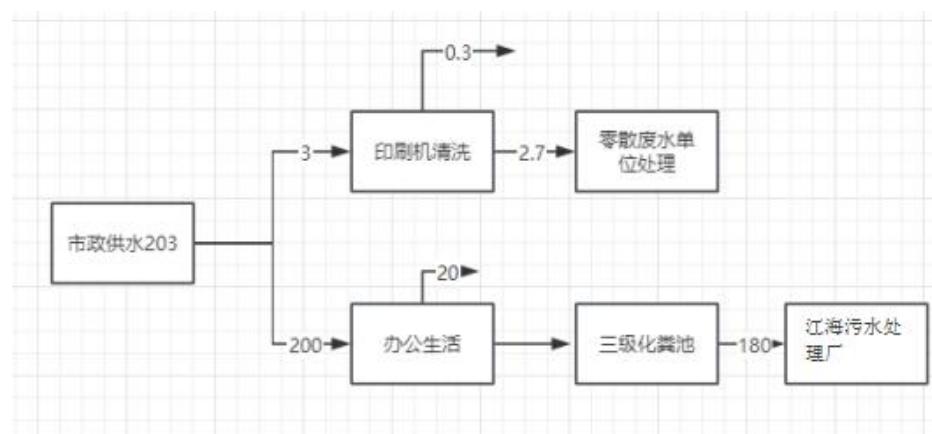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水平衡情况 (t/a)

3.6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图见图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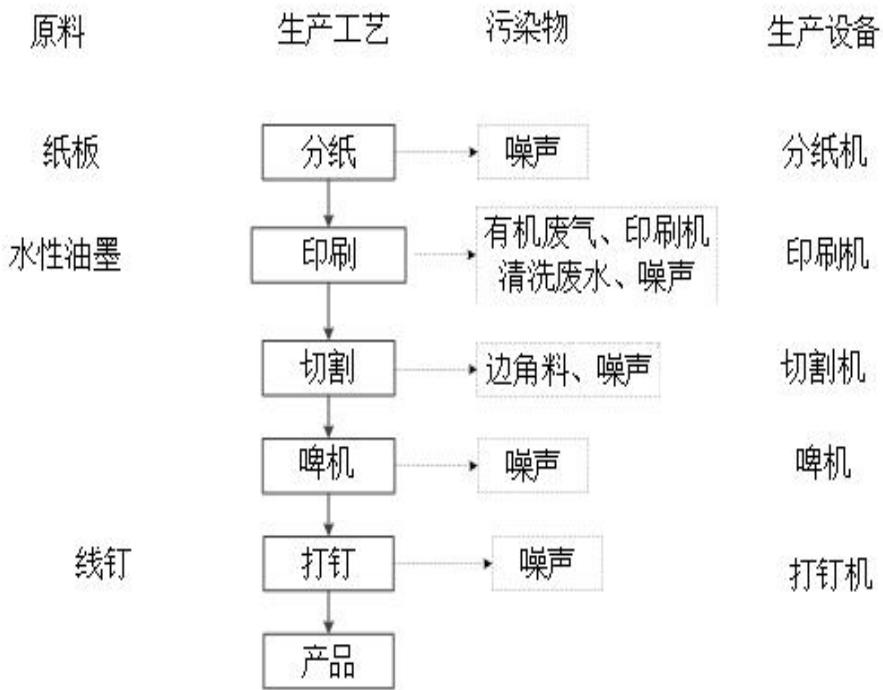


图 3.6-1 智能灯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分纸：利用分纸机将纸板进行分纸。该过程产生噪声。

印刷：利用水性油墨对纸箱进行印刷，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印刷机需定期用自来水进行清洗，产生一定的清洗废水。

切割：利用切割机对纸板进行开槽、切边、切角。该过程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打钉：利用打钉机对纸箱进行打钉，该过程产生噪声。

产污环节：

(1) 废气：印刷有机废气。

(2) 废水：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印刷机清洗废水。

(3) 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噪声。

(4) 固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原料桶以及生活垃圾。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规划建设内容一致，不引起污染物排放增加、敏感点数量、与项目距离及环境影响程度等方面的变化。因此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 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180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BOD₅、 SS、 NH₃-N 等。项目所在位置已纳江海污水处理厂接收范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4.1-1 所示。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治理流程图详见下图 4.1-1 所示。

表 4.1-1 生活污水治理情况汇总表

废水类别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间歇排放	厂区三级化粪池	排江海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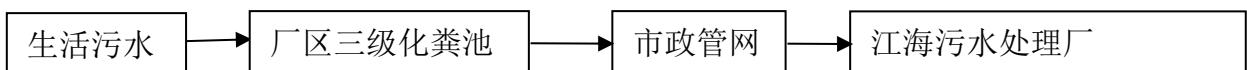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生活污水治理流程图

(2) 印刷机清洗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印刷机清洗废水，印刷机需定期清洗，每次用自来水进行清洗，产生的废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统一处理。

4.1.2 废气

(1) 印刷有机废气

本项目印刷过程会产生NMHC和VOCs，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排气筒15米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为DA001。

4.1.3 噪声

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根据现场调查，对照原环评的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车间各生产设备、泵类及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项目对高声源设备进行了合理布设，放置于生产车间内，同时采取了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再经自然衰减。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纸板）。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废活性炭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现场调查，结合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4.1-3。

表 4.1-3 项目固废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3.0	/	0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切纸	切割机	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2	/	0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设备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 6917	/	0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原料装载	/	废包装桶	/	物料衡算法	0. 1	/	0	交供应商回收
设备维护	/	废机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 002	/	0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 001	/	0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1.5 辐射

建设项目不产生辐射污染。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江门市广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已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制度并成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由厂长、副厂长及生产、安全、环保、保卫等部门领导组成，加强日常管理工作，一旦发生环境事故，采取相应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减少对环境的风险。

4.2.2 规范化排污口、在线监测装置

建设项目废气已做规范化排污口，生活污水驳接市政管网，不设排放口，项目不需要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项目建设过程中不涉及绿化及生态内容。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投资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类别		设施或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水管道连接	1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3
	噪声	隔声减振	0
	固废	危废暂存间	1
	总计		15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江门市广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100 万个新建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运行过程中有专人负责设备正常运转所需动力、备件等的供应，并配备了设备检查、维修、操作及管理人员。

5、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用地合法，选址合理。项目运营产生的各种污染因素经过治理后可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环保法规的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达

标排放，则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在此前提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0t/a。
-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0.0033t/a。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门市广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江门市广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100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广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属于《2023年江海区村级工业园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整治提升”类企业，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27号直冲工业园A区2号厂房自编1号，年加工纸箱100万个。项目年用水性油墨6吨，不得使用溶剂油墨进行生产。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印刷机清洗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

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应建立活性炭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建议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和表3 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标准。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 二级新扩建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033吨/年。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4 环评批复和实际落实情况

表 5.4-1 环评批复要求和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废水	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印刷机清洗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2	废气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 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应建立活性炭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建议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和表 3 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标准。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已落实
3	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
4	固废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已落实

		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其他	<p>(1) 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p> <p>(2) 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p> <p>(3) 根据《报告表》核算，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033 吨/年。</p> <p>(4)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p> <p>(5)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6)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江门市广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1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4]81 号），确定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标准限值详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

排污口名称	监测项目	单位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 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6-9
	COD _{Cr}	mg/L		220
	BOD ₅	mg/L		100
	氨氮	mg/L		24
	悬浮物	mg/L		150

6.2 废气执行标准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印刷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 NMHC 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详见表 6.2-1。

表 6.2-1 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

排放方式	排污口 名称	监测项目	单位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	-----------	------	----	------	------

有组织	DA001 废气处理后	总 VOCs	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80
		NMHC	mg/m ³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70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3、G4	NMHC	mg/m ³	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厂区外		mg/m ³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mg/m ³)	6
		mg/m ³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³)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 6.3-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Leq (dB (A))	65	55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结果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表 7.1-1 监测内容一览表所示。项目监测的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详细见表 7.1-2。

表 7.1-1 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G1	臭气浓度、总 VOCs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3×2 (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2			3×2 (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3			3×2 (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4			3×2 (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噪声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2	/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1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	------	------------	------	----------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 pH 计 P613	/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COD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UV-5200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I-50G	0.06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UV-5200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3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 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2) 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3) 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4) 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 持证上岗。

(5) 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6) 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有机物气体的采集，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6)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见表8.2-1，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8.2-2和表8.2-3，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见表8.2-4，废水质控结果统计见表8.2-5。

表8.2-1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代飞宇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1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DND221 0139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11.1
2	吕斯旸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59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3	陆试威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58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 310241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3.10.31
4	谢锐秋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6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 310242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3.10.31
5	陈雪莲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4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 310239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10.31
6	洪开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7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7	刘惠玲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8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 310238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10.31
8	陈麒任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2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 310240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10.31
9	蒋继月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57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DND221 0149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11.1
10	洪羸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75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04.20

表 8.2-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1）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08.02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6	A 通道	100.0	101.2	1.2	±5	合格
				200.0	203.1	1.6	±5	合格
				500.0	497.6	-0.5	±5	合格
		B 通道	B 通道	100.0	100.8	0.8	±5	合格
				200.0	201.7	0.9	±5	合格
				500.0	504.8	1.0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7	A 通道	100.0	102.2	2.2	±5	合格
				200.0	204.1	2.1	±5	合格
				500.0	505.6	1.1	±5	合格
		B 通道	B 通道	100.0	98.7	-1.3	±5	合格
				200.0	198.3	-0.9	±5	合格
				500.0	497.4	-0.5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008	100.0	101.1	1.1	±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009	100.0	100.5	0.5	±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010	100.0	100.6	0.6	±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011	100.0	100.8	0.8	±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QD-YQ (XC) -033	

表 8.2-3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2)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 差 (%)	合格与 否
2024.08.03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016	A 通道	100.0	101.5	1.5	± 5	合格
				200.0	203.4	1.7	± 5	合格
				500.0	497.7	-0.5	± 5	合格
		QD-YQ (XC)-016	B 通道	100.0	100.8	0.8	± 5	合格
				200.0	201.7	0.9	± 5	合格
				500.0	504.4	0.9	±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017	A 通道	100.0	102.5	2.5	± 5	合格
				200.0	204.3	2.2	± 5	合格
				500.0	503.8	0.8	± 5	合格
		QD-YQ (XC)-017	B 通道	100.0	98.3	-1.7	± 5	合格
				200.0	198.5	-0.8	± 5	合格
				500.0	497.6	-0.5	±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008		100.0	101.2	1.2	±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	QD-YQ (XC)		100.0	100.4	0.4	± 2	合格

	器 KB-6120-E	-009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010	100.0	100.5	0.5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011	100.0	100.7	0.7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QD-YQ (XC) -033

表 8.2-4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 (dB)		声校准器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合格与否
2024.08.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024	昼间	测量前	94.1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4.1	94.0	0.1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4.1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4.1	94.0	0.1	±0.5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024	昼间	测量前	94.1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4.1	94.0	0.1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4.1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4.1	94.0	0.1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QD-YQ (XC) -027

表 8.2-5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4.08.02	pH 值 (无量纲)	/	/	/	/	-0.7	合格	/	/	1.2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0.8	合格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0.8	合格	1.1	合格	1.1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1.2	合格	-0.5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1	合格	1.0	合格	1.2	合格	/	/
	动植物油	/	/	ND	合格	/	/	1.2	合格	1.1	合格	/	/
	总磷	ND	合格	ND	合格	1.3	合格	-0.6	合格	1.0	合格	/	/
2024.08.03	pH 值(无量纲)	/	/	/	/	0.7	合格	/	/	-1.2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0.5	合格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0.9	合格	2.1	合格	1.5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0.5	合格	-1.2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1	合格	2.3	合格	1.3	合格	/	/
	动植物油	/	/	ND	合格	/	/	1.5	合格	-0.8	合格	/	/
	总磷	ND	合格	ND	合格	0.7	合格	0.7	合格	1.3	合格	/	/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4年8月2-3日，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现场验收监测期间，该建设项目生产正常，满足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的要求，本次验收监测的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有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该项目可通过产品产出量来核算工况。根据核算，在监测期间，工作负荷均达到75%以上。本次验收监测的数据有效、可信。生产工况详见下表9.1-1所示。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工况
2024.08.02	纸箱	3333 个/天	3025 个/天	90.8%
2024.08.03	纸箱	3333 个/天	2958 个/天	88.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24 年 8 月 2-3 日，江门市广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监测数据有效，均达到排放标准。

9.3 监测结论

本次对江门市广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100 万个新建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其检测结论如下：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印刷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厂界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 NMHC 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

10、验收结论

10.1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在建设和运营阶段将产生一定的环境问题，主要污染生活污水、生产废气、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生产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江门市广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已按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落实，确保各种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同时在项目的生产过程中，江门市广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负责维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好防范措施，加强对员工的教育，文明操作，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的限度。建设项目在建设及试运行阶段，未收到周边投诉。

10.2 结论

本项目建设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其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环保管理机构较完善。本项目已建设完成，配套的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并达到设计运行效果，符合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江门市广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1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4]81 号）的要求。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门市广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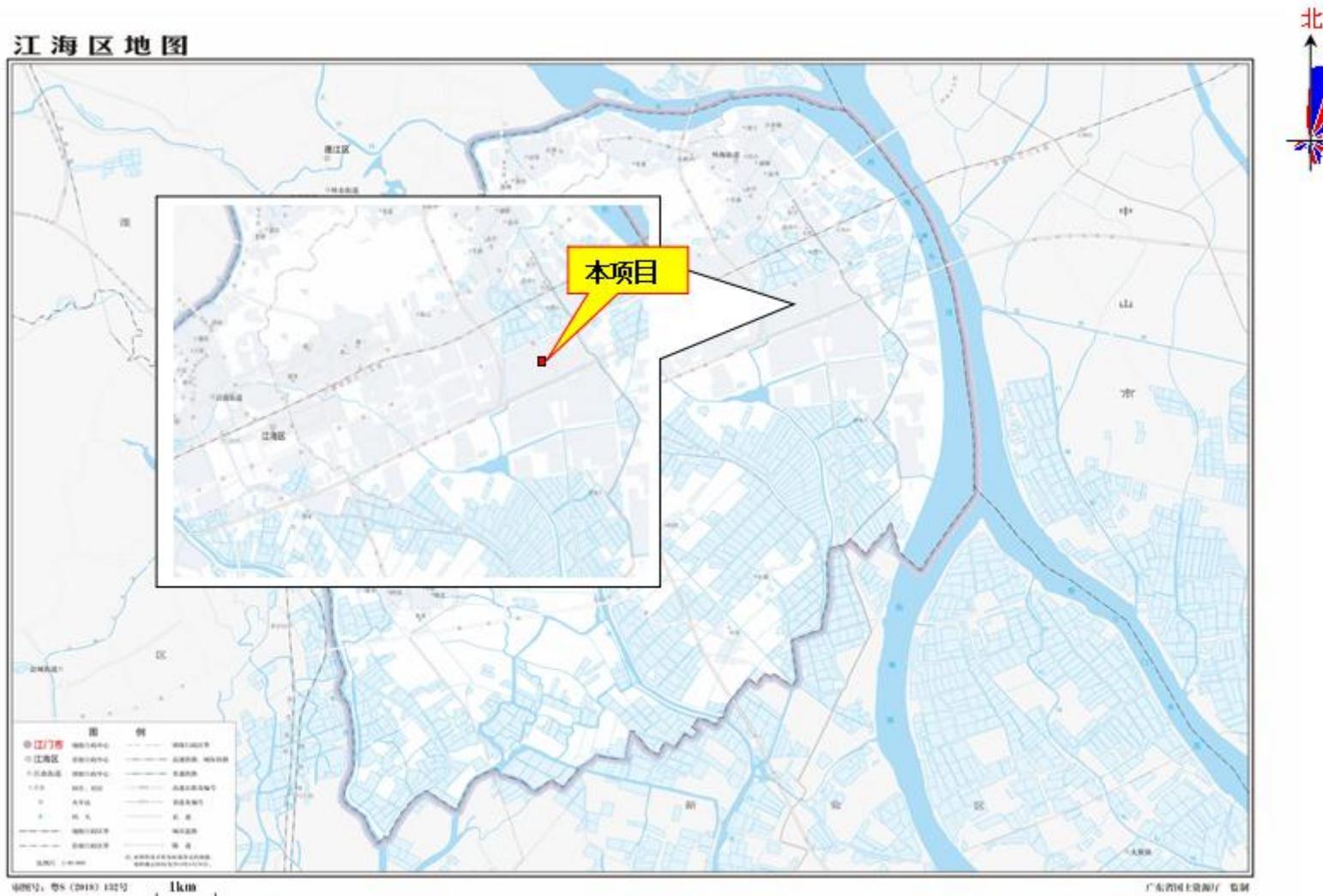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陈洁

项目经办人（签字）：陈洁

建设 项目 概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广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100万个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27号直冲工业园A区2号厂房自编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3°09'9.684" N22°34'26.86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纸箱100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纸箱100万个	环评单位	广州市众璟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					审批文号	江江环审[2024]8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鑫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鑫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江门市广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4年8月2日：95% 2024年8月3日：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8		0.018			
	化学需氧量							0.0225		0.0225			
	氨氮							0.0135		0.013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033			0.003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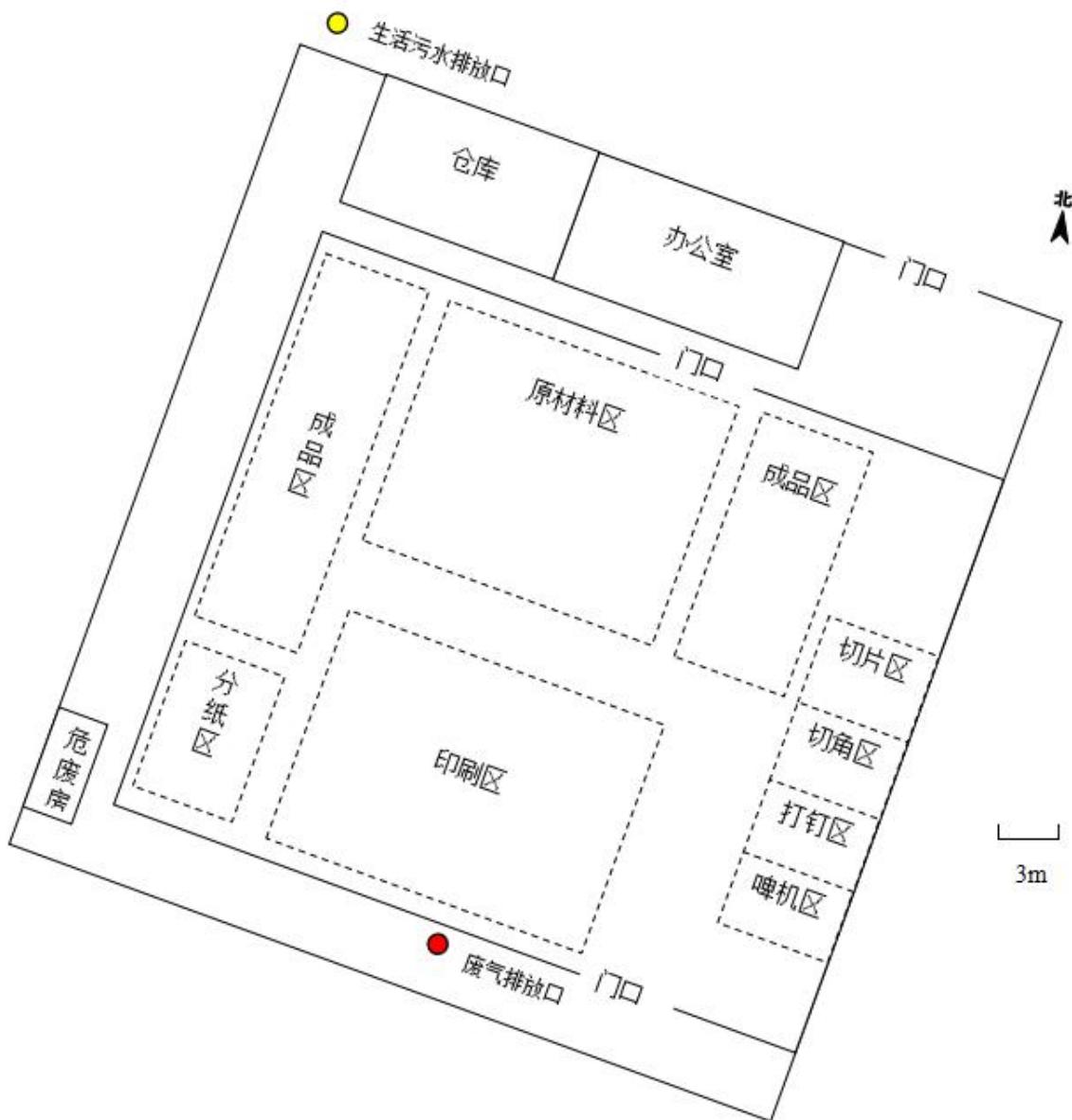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情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4〕81号

关于江门市广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1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广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江门市广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1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广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属于《2023 年江海区村级工业园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整治提升”类企业，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 27 号直冲工业园 A 区 2 号厂房自编 1 号，年加工纸箱 100 万个。项目年用水性油墨 6 吨，不得使用溶剂油墨进行生产。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

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印刷机清洗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二)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应建立活性炭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建议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A.1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和表3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标准。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建标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

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leq 0.0033$ 吨 / 年。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

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众璟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2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202119125645

报告编号: QD20240802F2

项目名称: 江门市广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100 万个新建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门市广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8 月 13 日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802F2

编 写: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2019 年 8 月 13 日



报告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电话: 0662-3300144

传 真: 0662-3300144

电子邮件 (Email) : qianda202011@163.com

第 2 页 共 16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QD20240802F2

一、检测任务

受江门市广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对江门市广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100万个新建项目的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广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100万个新建项目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江门市广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08.02~2024.08.03
采样人员	何杰俊、洪羸杰、代飞宇
分析日期	2024.08.02~2024.08.09
分析人员	何杰俊、洪羸杰、谢锐秋、陈雪莲、洪开平、刘惠玲、陈麒任、蒋继月

表 2.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工况
2024.08.02	纸箱	3333个/天	3025个/天	90.8%
2024.08.03	纸箱	3333个/天	2958个/天	88.7%

三、检测内容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G1	臭气浓度、总 VOCs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3×2 (臭气浓度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2			3×2 (臭气浓度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3×2 (臭气浓度)	样品完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802F2

	风向监控点 G3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4×2)	无破损
噪声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4		3×2 (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G5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噪声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2 /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1			

四、检测依据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 pH 计 P613	/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UV-5200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I-50G	0.06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UV-5200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5.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5.2 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3 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4 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持证上岗。

5.5 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5.6 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有机物气体的采集，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5.7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802F2

表 5.1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代飞宇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1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DND221 0139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11.1
2	吕斯旸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59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3	陆试威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58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 310241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3.10.31
4	谢锐秋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6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 310242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3.10.31
5	陈雪莲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4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 310239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10.31
6	洪开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7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7	刘惠玲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8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 310238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10.31
8	陈麒任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2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 310240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10.31
9	蒋继月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57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DND221 0149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11.1
10	洪羸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75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04.20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QD20240802F2

表 5.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1)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08.02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6	A 通道	100.0	101.2	1.2	±5	合格
				200.0	203.1	1.6	±5	合格
				500.0	497.6	-0.5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0.8	0.8	±5	合格
				200.0	201.7	0.9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7	A 通道	500.0	504.8	1.0	±5	合格
				100.0	102.2	2.2	±5	合格
				200.0	204.1	2.1	±5	合格
			B 通道	500.0	505.6	1.1	±5	合格
				100.0	98.7	-1.3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8	100.0	101.1	1.1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9	100.0	100.5	0.5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XC)-010	100.0	100.6	0.6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XC)-011	100.0	100.8	0.8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 QD-YQ (XC) -03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QD20240802F2

表 5.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2)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08.03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6	A 通道	100.0	101.5	1.5	±5	合格
				200.0	203.4	1.7	±5	合格
				500.0	497.7	-0.5	±5	合格
		QD-YQ (XC) -016	B 通道	100.0	100.8	0.8	±5	合格
				200.0	201.7	0.9	±5	合格
				500.0	504.4	0.9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7	A 通道	100.0	102.5	2.5	±5	合格
				200.0	204.3	2.2	±5	合格
				500.0	503.8	0.8	±5	合格
		QD-YQ (XC) -017	B 通道	100.0	98.3	-1.7	±5	合格
				200.0	198.5	-0.8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008	100.0	101.2	1.2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009	100.0	100.4	0.4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010	100.0	100.5	0.5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011	100.0	100.7	0.7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 QD-YQ (XC) -03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802F2

表 5.3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 (dB)		声校准器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合格与否
2024.08.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 -024	昼间	测量前	94.1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4.1	94.0	0.1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4.1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4.1	94.0	0.1	±0.5	合格
2024.08.0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 -024	昼间	测量前	94.1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4.1	94.0	0.1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4.1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4.1	94.0	0.1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 QD-YQ (XC) -027					

表 5.4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4.08.02	pH 值 (无量纲)	/	/	/	/	-0.7	合格	/	/	1.2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0.8	合格	/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0.8	合格	1.1	合格	1.1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1.2	合格	-0.5	合格	/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1	合格	1.0	合格	1.2	合格	/	/
	动植物油	/	/	ND	合格	/	/	1.2	合格	1.1	合格	/	/
	总磷	ND	合格	ND	合格	1.3	合格	-0.6	合格	1.0	合格	/	/
2024.08.03	pH 值 (无量纲)	/	/	/	/	0.7	合格	/	/	-1.2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0.5	合格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0.9	合格	2.1	合格	1.5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0.5	合格	-1.2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1	合格	2.3	合格	1.3	合格	/	/
	动植物油	/	/	ND	合格	/	/	1.5	合格	-0.8	合格	/	/
	总磷	ND	合格	ND	合格	0.7	合格	0.7	合格	1.3	合格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802F2

六、检测结果

表 6.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8.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2	7.0	6-9	达标		
	SS	mg/L	81	68	74	76	150	达标		
	COD _{Cr}	mg/L	169	177	184	173	220	达标		
	BOD ₅	mg/L	62.1	65.3	70.4	66.4	100	达标		
	氨氮	mg/L	5.63	6.47	5.87	5.94	24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3.66	3.57	3.47	3.68	100	达标		
	总磷	mg/L	1.67	2.44	2.37	1.87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8.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7.0	7.1	7.1	7.2	6-9	达标		
生活污水排放口	SS	mg/L	68	75	75	83	150	达标		
	COD _{Cr}	mg/L	173	184	182	178	220	达标		
	BOD ₅	mg/L	57.6	54.3	58.3	56.2	100	达标		
	氨氮	mg/L	4.38	5.64	4.88	5.23	24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3.47	3.25	3.17	3.51	100	达标		
	总磷	mg/L	2.11	1.87	1.93	2.07	—	达标		
备注: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微黄、微异味、少量浮油、微浊); 3、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三级化粪池, 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802F2

表 6.2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8.02			采样日期: 2024.08.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 (m³/h)	3246	3354	3387	3284	3314	329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8.77	8.34	8.47	8.52	8.67	8.58	——		
		排放速率 (kg/h)	2.8×10^{-2}	2.8×10^{-2}	2.9×10^{-2}	2.8×10^{-2}	2.9×10^{-2}	2.8×10^{-2}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7.54	7.64	7.58	7.71	7.48	7.63	——		
		排放速率 (kg/h)	2.4×10^{-2}	2.6×10^{-2}	2.6×10^{-2}	2.5×10^{-2}	2.5×10^{-2}	2.5×10^{-2}	——		
	标干流量 (m³/h)	3814	3789	3842	3871	3794	382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47	1.53	1.41	1.34	1.28	1.45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6×10^{-3}	5.8×10^{-3}	5.4×10^{-3}	5.2×10^{-3}	4.9×10^{-3}	5.5×10^{-3}	——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87	1.04	0.97	1.14	1.11	0.92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3×10^{-3}	3.9×10^{-3}	3.7×10^{-3}	4.4×10^{-3}	4.2×10^{-3}	3.5×10^{-3}	5.1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二级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2、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802F2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8.02			采样日期: 2024.08.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 (mg/m³)	0.17	0.15	0.14	0.23	0.18	0.2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2	非甲烷总烃 (mg/m³)	0.54	0.64	0.38	0.42	0.24	0.3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3	非甲烷总烃 (mg/m³)	0.32	0.35	0.41	0.43	0.37	0.46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4	非甲烷总烃 (mg/m³)	0.41	0.36	0.37	0.44	0.42	0.38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0.54	0.64	0.41	0.44	0.42	0.46	4.0	达标		
厂区无组织监控点 1m 处 G5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mg/m³)	0.79	0.82	0.91	0.96	0.88	0.86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³)	1.24	1.38	1.67	1.64	1.54	1.51	20	达标		
备注: 1、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8.02				采样日期: 2024.08.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G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5	14	14	12	13	11	1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14	12	13	12	11	11	1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2	12	14	13	13	11	12	2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建二级标准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QD20240802F2

表 6.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L_{eq}[\text{dB}(\text{A})]$		标准限值 $L_{eq}[\text{dB}(\text{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24.08.02	检测日期: 2024.08.03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1	昼间	58	57	65	达标
	夜间	48	46	55	达标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2	昼间	58	58	65	达标
	夜间	48	47	55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2、厂界东面、南面与邻厂共墙, 故不设监测点。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七、检测点位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802F2

附: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第 16 页 共 16 页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